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 法律逻辑学 案例教程

王洪 主编

FALÜLUOJIXUE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郑州大学 \*04010313089T\*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96

# 法律逻辑学 案例教程

D90-051  
W202

D90-051  
W202

王洪 主编

FALÜLUOJIXUE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王洪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6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198-064-6

I. 法… II. 王… III. 法律逻辑学 - 案例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8083 号

### 内容提要

本书选取了大量的法律逻辑学经典案例, 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设问、回答、分析, 来阐释相关的概念、原理及其适用。每章之下设“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对该章所涉及的主要知识要点作了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提示和归纳。每章后设“思考与讨论”, 让读者运用所学进行思考, 以提高他们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本书可供各层次法律专业学员、法律逻辑学教学科研人员、公检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使用。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主 编: 王 洪

责任编辑: 汤腊冬

文字编辑: 彭小华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一版

字 数: 32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2.125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ISBN 7 - 80198 - 064 - 6/D·267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1) 第一章 绪论
- (1)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2)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
- (4) 第二节 逻辑学的作用
- (6) 思考与讨论
- (7) 第二章 命题逻辑
- (7)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11) 第一节 复合命题
- (22) 第二节 复合命题推理
- (102) 思考与讨论
- (103) 第三章 词项逻辑
- (103)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105) 第一节 词项
- (133) 第二节 简单命题
- (139) 第三节 简单命题推理
- (167) 思考与讨论
- (168) 第四章 模态、规范逻辑
- (168)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171) 第一节 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 (182) 第二节 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 (202) 思考与讨论
- (203) 第五章 归纳逻辑
- (203)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204) 第一节 归纳推理

- (209) 第二节 类比推理
- (228) 第三节 回溯推理
- (249) 第四节 求因果联系五法
- (265) 思考与讨论
- (267) **第六章 逻辑基本规律**
- (267)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268) 第一节 同一律
- (280) 第二节 矛盾律
- (294) 第三节 排中律
- (306) 思考与讨论
- (307) **第七章 逻辑方法**
- (307)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309) 第一节 定义和划分
- (317) 第二节 假说
- (334) 第三节 证明
- (356) 第四节 反驳
- (381) 思考与讨论
- (382) **后记**

# 第一章 绪 论

##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推理或论证的学问。它主要研究推理的有效性或正确性问题。推理的有效性或正确性是指推理形式的有效性或正确性，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推理形式及其规律，逻辑学的主要任务是系统地研究正确推理的形式及其规律，为判定推理形式是否正确提供判定方法或检验程序，为有效推理提供推导规则或推导方法。法律逻辑学是一门逻辑学与法学交叉的学科，是一门以法律推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它主要研究法律推理的规律、规则和方法。它是一门尚处于创建阶段且正在迅速发展的学科。

逻辑学是一门基础性的学科，逻辑学的基本理论是其他学科普遍适用的原则和方法。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它为包括基础学科在内的一切科学提供逻辑分析、逻辑批判、逻辑推理、逻辑论证的工具。逻辑学理论和方法有以下几个作用：

1. 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事物，探寻新结果，获得新知识。
2. 有助于人们准确、严密地表达思想和建立新理论。
3. 有助于人们作出更为严谨、更具有说服力的论证。
4. 有助于人们揭露谬误，驳斥诡辩。

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是正确制定法律、解释法律、适用法律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不论是立法工作，还是司法工作，都要应用逻辑学的理论和方法，都要遵守逻辑的规律和规则。因此，法律工作者都要熟练掌握逻辑学的理论和方法，掌握逻辑分析、逻辑批判、逻辑推理、逻辑论证的工具。

##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

### 案例 1-1 逻辑学的对象

在英国这样一个案件：两位绅士向公司登记官提交了注册一个公司的必备文件。该公司将专营在英格兰发行有关爱尔兰的彩票。公司登记官认为在英格兰发行彩票是违法的，因此该公司的经营内容违法，从而拒绝注册。两位绅士不服公司登记官的做法，提起诉讼。对于此案件，上诉法院法官作出了如下判决：第一，两位绅士向公司登记官提供了在英格兰登记注册一个公司的必备文件。该公司经营的是在英格兰发行与爱尔兰有关的彩票。当公司登记官审查该公司的经营内容后，拒绝注册该公司。第二，为了表明该经营内容的合法性，两位绅士必须证明在英格兰发行彩票是合法的。唯一能够证明该合法性的法律是一个爱尔兰法案，然而由于爱尔兰议会对于英格兰没有管辖权，因此爱尔兰议会是不能颁布法案授权任何人在英格兰发行彩票的。这种法案只能由对该地区有管辖权的议会颁布。根据英格兰法律，在英格兰发行这种彩票是违法的，而如果公司的经营内容违法，公司登记官应当拒绝登记。第三，因此公司登记官的行为是合法的，两位绅士的上诉应当被驳回。

#### 逻辑问题

1. 上诉法院法官的判决涉及哪些问题？
2. 哪些问题涉及逻辑问题？
3. 如何解决这些逻辑问题？

#### 参考结论

1. 上诉法院法官的判决涉及如下问题：(1) 本案事实问题。

(2) 本案应适用什么法律。(3) 基于以上的事实和法律应当如何判决。

2. 本案中第(1)、(2)、(3)个问题涉及逻辑问题。

3. 运用逻辑学提供的正确推论的规则和规律即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为解决第(1)个问题,法官根据相关的证据,确认了事实。这是一个推论过程。为解决第(2)个问题,法官作出了如下的推论:如果颁布该法案的议会对英格兰没有管辖权,那么该法案不能适用于英格兰。而颁布证明在英格兰发行有关爱尔兰彩票行为合法性的法案的爱尔兰议会对英格兰没有管辖权。因此该法案不能适用于英格兰。如果颁布该法案的议会对英格兰有管辖权,那么该议会颁布的法案适用于英格兰。颁布英格兰法律的议会对英格兰有管辖权。因此本案适用英格兰法律。法官运用了假言命题的肯定前件式,推论是有效的。为了解决第(3)个问题,法官作出了这样的推论:在英格兰发行与爱尔兰相关的彩票的行为是违法行为。本案当事人的行为是在英格兰发行与爱尔兰相关的彩票的行为。因此本案当事人的行为违法。公司登记官对于违法行为不予登记的行为是合法的。本案公司登记官的行为是对于违法行为不予登记的行为。因此公司登记官的行为合法。法官运用了直言命题三段论的AAA式,推论是有效的。

### 逻辑分析

要解决类似本案的问题,首先需要明确逻辑、事实、价值三者之间的区别。事实是指事物的客观状态,探讨事物是如此或者不是如此的问题称为事实问题,事实问题是实然性问题。价值是人们主观的偏好,人们对事物应是如此或者不应如此的评价问题称为价值问题,价值问题是应然性问题。而逻辑是指前提和结论之间的推论关系。逻辑学不研究事物情况是如此这般或者不是如此这般的事实问题,也不研究事物情况应当如此这般或者不应当如此这般的价值问题。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推理形式及其规律。但是为了解决



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就必然要进行推论，而只要涉及到推论，就一定要运用逻辑学提供的工具。因此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的解决是离不开逻辑的，这也表明在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之中也会涉及逻辑问题。

其次，需要对法官活动的性质有所了解。法官活动从本质而言是一个形成司法判决的过程。这种司法判决在形式上体现为判决书。法官为了形成司法判决要完成认定事实、寻找法律、作出判决的工作。我们将认定事实的推论过程称为事实推理，将确认法律的推论过程称为法律推理，将基于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的结论作出判决的推论过程称为审判推理。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虽然也会以逻辑推论为工具，但是这两种推理完全是由逻辑规则和规律来支配的，不完全是纯粹的逻辑推理的过程。审判推理却是一个逻辑推论的过程，这个过程完全由逻辑规则和规律来支配。了解了这些知识，可以使我们正确地认识逻辑在司法判决中的作用，正确地认识司法判决的过程。

## 第二节 逻辑学的作用

### 案例 1-2 逻辑学的作用

#### 案情

1944年4月，苏军正在部署对德军实行反击，但不清楚德军防线的兵力部署情况。一天，苏军司令员在指挥室内注意到刚进来的参谋长肩章上的冰雪开始消融。他及时抓住这个不起眼的情况，进行了一系列的推理，最后获得了德军兵力的部署情况，取得了反攻的胜利。他是这样推理的：

只有天气转暖，肩章上的冰雪才会消融；肩章上的冰雪消融了，所以天气在转暖。

在此基础上，苏军司令员又进行了一系列推理：

如果天气转暖，那么德军掩体中的雪也会融化；如果雪融化，就会使掩体中变得泥泞，德军就会清理掩体中的积雪，如果清理积雪就会把带雪的泥土一起抛出；如果某处有湿土抛出，那么某处就有掩体，如果抛出的湿土多，那么该处的兵力就多（反之则兵力就少）。所以如果天气转暖，就能从有无湿土抛出和抛出的多少推知德军的兵力部署情况。

根据这一系列推理，苏军司令员命令前沿观察所加强观察，并进行航空照相侦查，结果发现德军第一道战壕前积雪一片洁白，一公里的地面上只有少量几处湿土。第二、三道战壕前的积雪则被大量抛出的泥土覆盖而成褐色。他从而断定，第一道战壕内只有零星的值班观察员；第二、三道战壕布有重兵。此外，还发现原先暴露出的许多目标是假的，因为它们周围无任何改变的迹象。于是命令炮火猛攻第二、三道战壕，有效地摧毁了德军防线。

### 逻辑问题

在上述实例中，逻辑推理具有什么作用？

### 参考结论

在上述实例中，运用逻辑推理有助于由已知推出未知，获得新知识。

### 逻辑分析

苏军参谋长肩章上的冰雪与德军兵力部署似乎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但一个军事指挥员却从这些似乎不相干的事情中，探寻到它们的内在联系。这完全得益于苏军指挥员的经验和他进行的严密的逻辑推理。苏军指挥员凭借他观察的事实（参谋长肩章上的冰雪开始融化）及以这个事实为前提所进行的一系列推理，一步步推断事物情况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最终判断出德军的兵力部署情况。而要进行严密的逻辑推理，就要掌握相应的逻辑知识。

## 思考与讨论

1. 在本章英国彩票发行注册一案（案例 1-1）中，上诉法院法官作出判决的事实理由和法律理由是什么？

2. 案例 1-2 中苏军司令员推论的依据是什么？

## 第二章 命题逻辑

###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 一、命题概述

命题就是对事物情况的陈述。任何命题都是由两种不同的成分组成的：一种是词项或命题，这是命题中的具体内容；另一种是联结词，它是联结具体内容的。将命题中的词项成分或命题成分（支命题）分别换为词项变项或命题变项，并用符号表示，就得到这个命题的形式。命题形式反映命题的形式结构或逻辑结构，反映命题的组成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

#### 二、复合命题及其形式

复合命题就是包含命题联结词和命题成分（支命题）的命题。命题联结词就是把支命题联结起来的联结词，命题联结词反映支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即真值关系。逻辑学不研究命题联结词所反映的命题之间的内容或意义方面的联系，只研究命题联结词所反映的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即真值关系。复合命题与其支命题之间的真值关系可以用真值表表达。

以复合命题为支命题的复合命题称为多重复合命题。多重复合命题可以用上述五个基本的复合命题的相互组合来表达。

复合命题	含 义	命题形式	真 值 表
负命题	陈述某个命题不成立	否定式: 非 p $\neg p$	$\neg p$ - + + -
联言命题	陈述几个命题都成立	合取式: p 并且 q $p \wedge q$	$p \wedge q$ + + + + - - - - + - - -
选言命题	陈述几个命题中至少有一个成立	析取式: p 或者 q $p \vee q$	$p \vee q$ + + + + + - - + + - - -
假言命题	陈述某一命题蕴涵另一个命题	蕴涵式: 如果 p 则 q $p \rightarrow q$	$p \rightarrow q$ + + + + - - - + + - + -
等值命题	陈述两个命题同时成立或同时不成立	等值式: p 当且仅当 q $p \leftrightarrow q$	$p \leftrightarrow q$ + + + + - - - - + - + -

### 三、复合命题的重言等值式

重言等值式刻画了真值联结词的逻辑性质, 给出了真值联结词之间的等价定义。

1.  $p \rightarrow q \leftrightarrow \neg q \rightarrow \neg p$
2.  $p \vee q \leftrightarrow \neg p \rightarrow q$
3.  $p \wedge q \leftrightarrow \neg (p \rightarrow \neg q)$
4.  $(p \leftrightarrow q) \leftrightarrow (p \rightarrow q) \wedge (q \rightarrow p)$
5.  $(p \leftrightarrow q) \leftrightarrow (p \wedge q) \vee (\neg p \wedge \neg q)$
6.  $\neg (p \rightarrow q) \leftrightarrow p \wedge \neg q$
7.  $\neg (p \vee q) \leftrightarrow \neg p \wedge \neg q$

$$8. \neg (p \wedge q) \leftrightarrow \neg p \vee \neg q$$

$$9. \neg (p \leftrightarrow q) \leftrightarrow (p \rightarrow \neg q) \wedge (\neg p \rightarrow q)$$

$$10. \neg (p \leftrightarrow q) \leftrightarrow (p \wedge \neg q) \vee (\neg p \wedge q)$$

#### 四、复合命题推理的基本有效式

如果对推理形式中的任何变项作任何相应的代入，都不可能出现前提为真而结论为假，则称该推理形式是有效式。如果前提重言蕴涵结论，则复合命题推理是有效的。

复合命题推理	基本有效式
双重否定推理	双否消去式: $\neg \neg p \rightarrow p$ 双否引入式: $p \rightarrow \neg \neg p$
联言推理	分解式: $p \wedge q \rightarrow p$ 合成式: $p \wedge q \rightarrow p \wedge q$
选言推理	否定肯定式: $(p \vee q) \wedge \neg p \rightarrow q$ 附加式: $p \rightarrow p \vee q$
假言推理	肯定前件式: $(p \rightarrow q) \wedge p \rightarrow q$ 否定后件式: $(p \rightarrow q) \wedge \neg q \rightarrow \neg p$
等值推理	肯定式: $(p \leftrightarrow q) \wedge p \rightarrow q$ 否定式: $(p \leftrightarrow q) \wedge \neg p \rightarrow \neg q$

#### 五、复合命题推理的其他有效式

##### (一)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 1. 否定前件式

只有 p 才 q,

非 p,

所以, 非 q。

##### 2. 肯定后件式

只有 p 才 q,

q,

所以, p。

(二) 假言连锁推理

如果 p 则 q,

如果 q 则 r,

所以, 如果 p 则 r。

(三) 二难推理

1. 构成式

如果 p 则 r,

如果 q 则 r,

p 或者 q,

所以, r。

如果 p 则 r,

如果 q 则 s,

p 或者 q,

所以, r 或者 s。

2. 破坏式

如果 p 则 r,

如果 p 则 s,

非 r 或者非 s,

所以, 非 p。

如果 p 则 r,

如果 q 则 s,

非 r 或者非 s,

所以, 非 q 或者非 p。

(四) 反三段论

如果 p 并且 q 则 r,

非 r 并且 p,

所以, 非 q。

(五) 基于重言等值式的推理

若  $A \leftrightarrow B$  为重言等值式, 则可以从 A 推出 B, 从 B 推出 A。

## 第一节 复合命题

### 案例 2-1 选言命题

#### 案情

原告刘飞到被告李文开设的浴池洗澡，洗完澡后，发现衣柜被撬开，刘飞的诺基亚手机及现金 100 元被盗，刘飞当即报警，郑晋市郑晋区公安局派人勘验了现场。后刘飞多次找李文商谈赔偿事宜，协商无果，起诉到郑晋区人民法院，请求李文赔偿其手机。

原告起诉后法院所查明的事实同原告所诉事实基本一致。另外，浴池周围墙上贴有贵重物品请交吧台保管，否则丢失本浴池概不包赔的告示。原告手机被盗后向郑晋区公安局刑警大队报了案，此案正在侦查过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7 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 11 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第 24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根据以上规定，法院处理如下：对被告进行了法律教育，被告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文赔偿原告刘飞手机款 1 200 元。

#### 逻辑问题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1 条规定哪些情况下消费者享有



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第 24 条规定经营者所采用的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和店堂告示等在什么情况下内容是无效的？

2. 法院作出的调解合理吗？

### 参考结论

1.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1 条规定，在以下三种情况下，消费者均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1)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2)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3) 消费者在使用商品时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第 24 条规定，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经营者所采用的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和店堂告示等的内容是无效的：(1) 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和店堂告示等对消费者作出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2) 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和店堂告示等作出减轻、免除因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的。

2.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刘飞到李文开办的浴池洗澡是一种服务消费，在这一消费过程中，刘飞的手机被盗，有权依法获得赔偿。经营者在澡堂的墙壁上张贴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不承担消费者财产受到损害的责任的内容是无效的。经营者李文在调解书上签字，承诺承担刘飞手机丢失的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作出的调解合理。

### 逻辑分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1 条、第 24 条是以选言命题的形式规定消费者享有依法获得赔偿权利的情况以及经营者所采用的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和店堂告示等的内容在什么情况下是无效的。其命题形式为“ $p$  或者  $q$ ”。这种命题陈述几种情况至少有一个支命题为真，该选言命题就为真；仅当所有的支命题都为假时，该选言命题才为假。在本案中，对于消费者而言，只有其既不是在购买、也不是在使用商品时受到人身、财产的损害，又不是在接受服务时受